



陕国投·秦创投长秦120号助力秦创原咸阳核心区建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文件仅作为推介宣传材料，不作为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本文件的内容仅为提供投资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承诺。
该产品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信息请勿通过“微信朋友圈”等公开方式传播。

产品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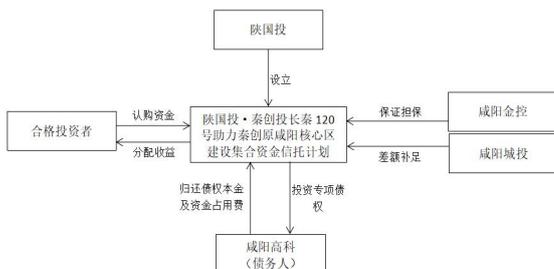
本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
适合风险等级为**稳健型及以下的合格投资者**

信托资金运作方式

信托资金用于投资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咸阳高科”）作为债务人的专项债权。专项债权是指受托人向咸阳高科支付了约定的金钱对价后，受托人取得的以咸阳高科作为债务人的金钱债权。信托期间债务人按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资金占用费，信托期满前由债务人按照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剩余资金占用费并归还债权本金。

专项债权资金用于咸阳高科购买建筑材料等市场化领域的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资金不得用于小贷公司、委托贷款、固定资产投资（含代建和土地整理）和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期货市场等国家明令禁止领域，严禁挪用于政府性项目投资（垫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产品交易结构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陕国投·秦创投长秦120号助力秦创原咸阳核心区建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类型	专项债权
产品规模	信托规模不超过25000万元，分A、B两类，其中A类信托单位规模不超过12,500万元；B类信托单位规模不低于12,500万元。可分期成立，信托首期成立起点规模600万元。
信托期限	A类单位期限为12个月，B类单位期限为24个月。B类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期满12个月经借款人申请、受托人同意后可提前结束。
认购起点	100万元，并可以10万元为整数倍增加
信托业绩比较基准	<p>12个月期信托业绩比较基准： 100万元≤认购资金<300万元：6.6%/年； 300万元≤认购资金<1000万元：7.0%/年； 1000万元≤认购资金：7.3%/年。</p> <p>24个月期信托业绩比较基准： 100万元≤认购资金<300万元：7.1%/年； 300万元≤认购资金<1000万元：7.3%/年； 1000万元≤认购资金：7.6%/年。</p> <p>注：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各期受益人确定各期信托的信托业绩比较基准。本期受益人信托业绩比较基准为信托财产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后的信托业绩比较基准。</p>
信托利益分配方式	信托收益按季度分配，信托收益于每自然季度末21日且受托人收到资金占用费后10个工作日内分配；各期信托单位到期，受托人于收到本金及相应剩余资金占用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分配信托本金及剩余信托收益。
风控措施	<p>1、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咸阳高科履行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咸阳高科履行还款义务提供差额补足义务。</p>
还款来源	<p>1..咸阳高科经营收入及再融资；</p> <p>2.咸阳城投和咸阳金控的经营收入及再融资；</p>
委托人	合格投资者
发行方式	财富管理总部发行
保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受托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产品亮点

- **咸阳市高新区**是中国西部唯一的国家级显示器件产业园，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国家中医药火炬特色产业基地，陕西省设立的首家“海智计划”工作基地和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国家级示范园区。咸阳高新区与交大创新港相邻，属于“秦创原”咸阳核心区。
- 本项目第一还款来源为**咸阳高科的经营性收入和再融资补充**。咸阳高科作为咸阳市高新区的主要运营主体，在区域发展建设中发挥重要地位，当地政府的支持力度较大，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和一定的抗风险能力。2022年5月6日，被东方金诚评为**主体信用评级AA**。
- 本项目**保证人咸阳金控和差额补足人咸阳城投**，均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的企业**，且上述两个公司作为咸阳市政府的主要投融资平台和市政建设运营主体，受咸阳市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各家金融机构对其认可度较高，企业再融资渠道稳定，担保能力较强。

风险揭示与承担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仍然存在**信用风险、政策、法律法规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管理风险、偿付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担保措施风险、账户监管风险、信托财产的估值方法风险、违约金无法得到全部支持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信托计划提前到期的风险、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净值波动风险、信托单位认购价格偏离风险、税收风险、监管风险、电子合同及交易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风险揭示具体表述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相关约定。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产品的各项风险，详见信托文件。

受托人介绍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国投，证券代码：000563）是中西部地区唯一的上市信托公司、陕西首家上市的省属金融机构。公司总股本39.64亿股，净资产120亿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6.86亿元，同比增长17.96%，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为客户理财创富能力不断提升。

项目管理团队介绍

项目负责人：

王一雯，女，现任陕国投西安业务四部高级业务经理，金融学硕士。在西安业务四部从事贷款、股权投资、信托项目运作及管理等工作，熟悉国家的金融法规、信托项目运作整个流程，曾参与多个集合、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运作，具有较为丰富的金融信托投融资业务经验。

项目经理：

程仲山，男，西安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毕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陕国投西安业务四部副总经理。程仲山先生具有扎实的金融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国家金融政策法规，先后参与了多个集合、单一资金信托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具有较为丰富的金融信托投融资业务经验。

赵婧，女，现任陕国投西安业务四部业务经理，金融学硕士。在西安业务四部从事专项债权、股权投资、应收账款投资等信托项目的运作及管理工作，熟悉国家的金融法规、信托项目运作整个流程，先后参与了多个集合、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运作，具有较为丰富的金融信托投融资业务经验。

张兰萱，女，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现为陕国投西安业务四部业务经理。在西安业务四部从事贷款、股权投资、地产投资信托项目运作及管理等工作，熟悉国家的金融法规、信托项目运作整个流程，曾参与多个集合、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运作。

免责声明

- 以上文字和说明仅供参考，本材料因版面有限需结合信托计划法律文件一起阅读，才能获悉本信托计划的全部内容。
- 本推介材料中所含来源于本公司的任何信息，包括过往业绩、产品分析及预测、产品收益预测和相关建议等，均不代表任何定性判断，不代表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或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其投资回报可能因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改变。
- 本文件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除非管辖法律以其他方式允许，否则，必须就本文件或本文件内刊载的任何信息与所在管辖区内获授权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实体联系。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有关权利。

公司总部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财富热线：400 029 0563